

连续传唤遭拒 尹锡悦相关调查陷僵局

韩国朝野围绕法官任命又起争执

当地时间12月18日，韩国宪法法院举行记者会，就总统尹锡悦弹劾案的审理进度进行了通报。通报要求尹锡悦方面在12月24日前提交“12·3紧急戒严”相关国务会议纪要和戒严布告令等资料。

除韩国检方外，由韩国警方、军方以及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组成的联合调查机构近日也试图通过上门访问以及邮寄的方式向尹锡悦方面传递传唤通知书，但无一例外均遭到尹锡悦方面拒绝，针对其本人的调查目前陷入僵局。

●宪法法院下达 应对指示未收到回应

韩国宪法法院方面18日表示，宪法法院已在17日下达应对指示，要求国会方面于本月24日前提交关于弹劾理由的举证计划和证据目录；要求尹锡悦方于本月24日前提交举证计划和证据目录、与紧急戒严相关的国务会议记录，以及紧急戒严期间发布的第1号戒严令的相关记录。

宪法法院要求尹锡悦方提供的国务会议记录包括：在宣布紧急戒严之前，在12月3日22时17分举行的国务会议，以及为了解除紧急戒严，于4日凌晨4时15分左右召开的国务会议的记录。

宪法法院18日还表示，该院17日以行政系统的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尹锡悦方发送上述应对指示，18日上午又通过邮政系统发送了信件，但还无法确定尹锡悦方是否接收相关指示。

宪法法院已于16日向尹锡悦方发送了弹劾决议书等相关文件，但邮寄到总统办公室的文件到达后，因“收件人不在”而未能送达；邮寄到总统官邸的文件于17日上午到达，但因“警卫处拒收”而未能送达。

宪法法院还说，总统尹锡悦弹劾案的听证会、辩论和宣判过程都对外公开，但辩论过程将不进行直播。

宪法法院16日向尹锡悦发送国会弹劾决议书，并要求他在自接收通知书后7天之内向宪法法院提交答辩。

●尹锡悦拒绝调查机关传唤

据韩国媒体17日报道，韩国检察机关负责调查“12·3紧急戒严事态”的特别调查本部16日再次传唤遭弹劾总统尹锡悦，通知他21日到案接受调查。目前，尹锡悦仍未予以回应。

据韩媒报道，特别调查本部16日的传唤通知指称尹锡悦是“戒严事态的总负责人”。此前，检方11日以涉嫌内乱和滥用职权为由，首次传唤尹锡悦，要求其15日上午10时到案接受调查。但尹锡悦未予回应。

↓近日，在韩国首都首尔，韩国国会议员听取弹劾动议案说明。新华社发

此外，由警察厅、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简称公调处）和国防部联合设立的“共同调查本部”16日也对尹锡悦发出传唤通知，要求他18日到案接受调查，但遭拒收。针对尹锡悦的调查目前陷入僵局。

有分析指出，尹锡悦不可能一直采取回避态度，韩国调查机关也有可能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打破僵局。

据韩联社17日报道，尹锡悦律师团队表示，如果韩国宪法法院举行公开辩论，尹锡悦将到场陈述立场。该律师团队同时表示，不承认内乱罪的指控，但将应对调查，将组建内乱调查辩护团队和弹劾审理辩护团队。该团队还表示，难以同时应对调查和宪法法院审理，认为调查部门有必要进行协调。

●韩国朝野围绕 法官任命起争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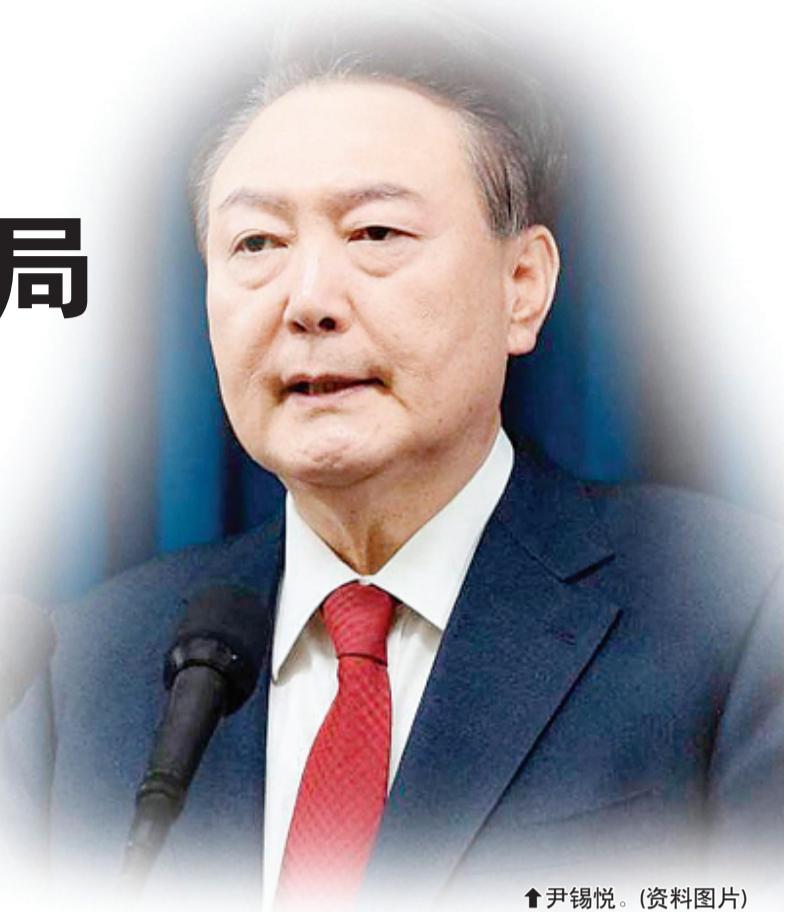
据韩国媒体17日报道，韩国朝野政党就代行总统职权的国务总理韩德洙能否任命宪法法院法官起争执。

报道说，韩国执政党国民力量党内代表权性东17日表示，韩德洙在弹劾案审理作出裁决前不能任命新的宪法法院法官。他认为，代行总统职权者在总统缺位时可以任命宪法法官，在总统停职时不能任命。

韩国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党院内代表朴赞大随后表示，宪法法院应以9人体制审理总统弹劾案，权性东的说法“毫无根据”。

韩国宪法规定，通过弹劾需要6名法官赞成。全员应为9名法官的宪法法院目前只有6人。韩国宪法法院1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说，现有6名法官体制可以对总统弹劾案开展听证和审理。韩国媒体分析说，目前在任的6名韩国宪法法院裁判官中，有两人倾向于保守派，两人倾向于进步派，还有两人立场中立，这也为弹劾结果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

据韩国媒体报道，共同民主党正推进于23日至24日对目前空缺的3名宪法法官候选人召开人事听证会，并于30日举行国会全体会议，表决任命动议案。



↑尹锡悦。(资料图片)

■相关新闻

韩国检方将尹锡悦内乱案调查移交至 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

韩国大检察厅和韩国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18日发布公告称，检察机关决定，“将嫌疑人尹锡悦总统和前行政安全部长官李祥敏的案件移交至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进行调查”。

韩国大检察厅次长检察官李镇东与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处长吴东运18日举行会议，就包括防止对相关案件展开重复调查方案在内的移交要求进行了协商。此前，韩国检方则与军事检察机关对此案展开联合调查。双方不仅各自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了拘留调查，还各自发出了对尹锡悦的传唤调查要求书，而外界对此也产生了重复调查、竞争调查的批评。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只有警方有权限对“内乱罪”展开调查；检方此前都以对尹锡悦涉

嫌“滥用职权”的名义对此案展开调查。而根据《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法》，为了对案件予以公正的调查，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可以要求警方和检方将案件调查移交至调查处，调查处处长吴东运曾于本月8日向警方和检方提出了移交要求。

不过，由于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只有部分起诉权，对于涉嫌“内乱罪”的案件并不具备起诉权，因此在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结束对该案的调查后，将交由检察机关进行起诉。

随着韩国检方将相关案件移交给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进行调查，预计对于尹锡悦内乱罪的调查将进一步加速。

综合央视新闻、新华社、环球时报

